

苏家坨镇2025年主要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2日

根据《海淀区新增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10825210200038390-XM001 号招标文件对 苏家坨镇 2025 年主要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中标方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年度考核分四个“考核期”，每个“考核期”三个自然月。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

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由。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道路以及道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清扫、冲洗、保洁、清运等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13、“作业组织方案”是指针对作业内容所涵盖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14、“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15、“考核期作业服务费”是指按中标总价除以4之数，即：考核期作业服务费 = 中标总价/4，保留两位小数。

16、“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是指通过采用技术先进适用设备对路面尘土和废弃物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负荷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色的工艺方法。包括车行道清洗、步道冲刷、人工快速保洁等工序。

17、“车行道清洗”是指利用多功能清洗车，对成行道路面进行“吸、扫、冲、刷”多功能综合清洗作业，减少路面尘负荷，恢复、保持路面本色。

18、“步道冲刷”是指利用步道冲洗设备，对步道进行机械冲刷，有效减少步道尘负荷和垃圾量。

19、“人工快速保洁”是指人工保洁员借助电动保洁车开展巡回保洁，缩短污物停留时间。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即从2025年2月12日零时起至2026年2月11日24时止。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详见苏家坨镇2025年主要道路保洁明细表，总面积 471884.8 平方米。

第二款 作业内容：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道路喷雾降尘、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临时保障等。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及甲方相关临时性要求。

第四条 道路作业工艺标准及作业规范

第一款 道路清扫作业时间：道路清扫作业应在6:30以前结束，其它作业应在7:00以前结束。道路机械冲洗作业在5:00以前结束。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在清扫及冲洗作业完成后开始至每日20:00时结束。

第二款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作业。

第三款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应安装车载行驶记录仪(GPS)，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要求。

第四款 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不少于1次。

第五款 道路冲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洁净度确定。服务期间不能冲洗作业时，应采用其它方式进行作业。

第六款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蓖。

第七款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第八款 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窖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齐,人行道无杂草。

第九款 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

第十款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垃圾桶、废物箱每月清洗两次,保持整洁。

第十一款 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第十二款 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窖井沟眼畅通干净,下水道随堵随疏通。

第十三款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小时融通;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当年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

第十四款 作业上水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五款 作业后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六款 完成交办的其他紧急作业服务任务。

第十七款 关于作业的其他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第五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

第一款 甲方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干路清扫保洁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的规定,《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干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和干路清扫保洁责任事故认定办法、作业要求,以及本合同中确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提供的“作业组织方案”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通过采用技术先进设备对车行道进行清洗、步道冲刷和人工快速保洁使道路尘土和废弃物得到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负荷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本色。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

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视为甲方对乙方在某一阶段作业质量的最终检验结论。

第四款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检查评分办法，对乙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考核期末根据平时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期终考核，依据该考核结论在下考核期初向乙方支付上考核期的作业服务费。

第六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 7153768.45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

第二款 作业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月度支付，作业服务费依据的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每考核期支付一次。每月末支付上月度服务费月度应付款项的金额。

月度应付款项的金额=应付合同金额的 1/12-考核期内处罚金额-其它应扣减金额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第七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款 乙方对所负责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十二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设备由乙方提供，机械设备的采购、维修、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二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款 若因甲方管理工作需要，需缩短服务期，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协商一致的服务期执行，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

第四款 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在承包区域内新增的道路及原有道路的外延路，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安排将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纳入日常作业范围（新产生的费用以此次招标最终确定的单价为标准纳入日常预算）。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人完成紧急作业所支付的费用。

第五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壹份，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附件 1：《苏家坨镇 2025 年主要道路保洁明细》

附件 2：《海淀区主要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标准》

附件 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附件 1：苏家坨镇 2025 年主要道路保洁明细

序 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 路 等 级	道 路 区 域 等 级	道 路 作 业 等 级	道 路 长 度 (m)	道 路 宽 度 (m)	测绘总 面积 (m ²)	主路 (m ²)	步 道 (m ²)	绿 化 隔 离 带 (m ²)	其 他 保 洁 (m ²)
1	凤凰岭路	温北路	凤凰岭大门	街巷	3	2	3714.5	9	50321.4	33268.4	1191.2	0	15861.9
2	苏家坨西路	镇中路路口	北清路	街巷	3	2	3678.4	7	37043.3	24795.2	3249.6	0	8998.5
3	北安河北路	海淀驾校	温北路	街巷	3	2	1003.3	14.6	27582.7	11547.1	0	0	16035.6
4	346 北安河路	贝大夫桥	台头环岛	街巷	3	1	2706.5	9	27530.7	24403.3	2080.8	1046.6	0
5	北安河中路	北安河北口	旅游路	街巷	3	2	1257.3	4	9000.4	6257.8	0	0	2742.6
6	大觉寺路	周家巷六环	大觉寺	街巷	3	2	1949.5	5.4	23684.2	14579.7	0	0	9104.5
7	梁家园路	台头三角地	梁家园村北公 厕	街巷	3	1	711.6	15	7401.6	7401.6	0	0	0
8	稻香湖西路	稻香湖酒店	温阳路	街巷	3	2	2769	6	25634.3	19175.6	5286.9	0	1171.8
9	柳林路	柳林石马	温阳路口	街巷	3	2	1255.5	8	16171.1	10523.4	0	0	5647.7
10	大西山旅游路	徐各庄	教练场红绿灯	支路	3	2	4500	10	46500	45000	1500	0	0

11	龙泉寺南路	凤凰岭路	聂各庄西路	街巷	3	2	780	12	14976	9360	5616	0	2000
12	龙泉寺北路	国家地震紧急救援训练基地	凤凰岭路	街巷	3	2	665.7	6.8	4495.7	4495.7	0	0	0
13	管家岭新路	旅游路	管家岭路	街巷	3	2	378.1	13.5	5166.8	5166.8	0	0	0
14	台头村路	梁家园路（台头市场）	长安园	街巷	3	2	1367.5	11	15405.8	14178.1	1227.8	0	0
15	军庄路	大觉寺路路口	区界	街巷	3	2	1541.7	6.5	11591.6	10207	1384.6	0	0
16	阳台山路	环保基地	阳台山	街巷	3	2	1905.9	8	16810.6	13645.9	3164.7	0	0
17	聂各庄西路	教练场红绿灯	聂各庄村西铁艺门	街巷	3	1	2000	6.5	13520	13000	520	0	499.8
18	海驾北路	海驾北路东口	教练场红绿灯	街巷	3	1	1117.2	9.5	9264.2	9264.2	0	0	0
19	聂各庄东路（窄）	聂各庄村委会	原电管站	街巷	3	1	329.9	11.4	3977.6	3977.6	0	0	0
20	聂台路	原聂各庄派出所	聂各庄东路	街巷	3	1	480.9	8	3496.8	3496.8	0	0	0
21	七王坟路	346 沿线	七王坟村	街巷	3	2	2607.2	7	18172.8	18172.8	0	0	0
22	长安园路	长安园	凤凰岭路	街巷	3	2	636	6.7	4544.1	4544.1	0	0	0
23	四十七中门前路	北安河路	四十七中学	街巷	3	1	730.5	7	6412.1	5455.3	0	0	956.8
24	梁家园北路	梁家园北侧公厕	颐阳路口	街巷	3	2	1213.4	7	8314	8314	0	0	0

25	郊北路	温北路	友林街	街巷	3	2	330	6	2360	1880	380	0	0
26	文化东路	北安河路	北安河西路	街巷	3	2	400	6	2400	0	0	0	0
27	和风一路	翠湖南路	翠湖南环路	街巷	3	1	1091.98	20	21840	14196	4368	3276	0
28	和风二路	翠湖南路	翠湖南环路	街巷	3	1	723.6	20	14472	9407	2894	2171	0
29	澄湾街	稻香湖路	和风一路	街巷	3	1	815.83	25	20395	13869	4459	2067	0
30	后沙涧看守所路	温阳路	看守所南门	街巷	3	1	200	17	3400	3400	0	0	0
合计										362982.4	37322.6	8560.6	63019.2

附件 2：海淀区主要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区环卫中心、专业公司负责作业的道路。

一、环境卫生检查的主要内容

主要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地（树坑）及隔离带，立体交叉桥、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其中人行道的宽度以台帐或合同约定范围为准。

二、检查考评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作业单位的环境卫生作业实施考评。考评工作强调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环境卫生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各单位环境卫生的管理状况。

三、检查考评评分

（一）月考核

月检查考评分两个部分，采用百分制计分。由环境卫生工作（含作业工艺流程）得分和问题评价得分组成。其中环境卫生工作占 80%，问题评价占 20%，两项累计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例如：总分值=环境卫生工作得分+问题评价得分；

各单位月环境卫生工作得分=（100-本月份日检查扣分累计）×80%。

问题评价得分以区城管指挥中心每月公布的各单位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数（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数）为计算依据，以本月问题数最少（问题数为零的单位，得分为 20 分），且为正整数的单位为问题数基数，得分为满分 20 分，基数单位的问题数与其他单位的问题数之比乘以 20，为该单位的本项得分。

例如：某月甲单位问题数最少，为 10 个，乙单位问题数 40 个，

甲单位问题评价得分为 20 分；

乙单位问题评价得分为 $10/40 \times 20 = 5.00$ 分。

因清扫保洁质量差被国家级主要新闻单位公开曝光的，本单位问题评价扣 20 分；被市级主要新闻单位公开曝光的，本单位问题评价扣 10 分；被其他主要新闻单位公开曝光的，本单位问题评价扣 5 分；被市级领导批评督办的，本单位问题评价扣 20 分；被区级领导批评督办的，本单位问题评价扣 10 分。

（二）考核期评价

各单位本考核期 3 个月考核得分之和除以 3，为本单位考核期评价得分，其中专业作业公司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项目时，取平均分。

（三）年总结

各单位 4 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之和除以 4，为本单位年度评价得分。

四、检查评分标准

检查考核主要内容是城市主要道路范围内的作业服务、清扫保洁质量、责任区内绿地卫生、小广告、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如果有）、废物箱和收运设备状况。

按照检查项次共 19 个累计计分，全部符合标准计 100 分，1 项次不符合标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 0.1 至 0.5 分（具体扣分分值以区政府的相关文件为准，但每项次不超过 0.5 分），同一项次重复出现，则累计扣分。

附件 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作业要求、作业信息、质量要求和质量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

文件。

QB/T 4381 吸尘器集尘袋内层纸

DB11/T 626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道路 city road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

设施。

3.2

道路清扫保洁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和道路保洁。

3.3

道路清扫 road sweeping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4

道路保洁 road cleaning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5

机械化作业 mechanical operation

1 DB11/T 353—2021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

机械捡拾等作业。

3.6

人工作业 manual operation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洁、小广告清除等作业。

3.7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3.8

机械保洁 mechanical clean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9

人工清扫 manual 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3.10

人工保洁 manual 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11

机械洗扫 mechanical washing

使用洗扫车或其他具备高压冲洗并回收污水功能的设备清洗、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

3.12

机械冲刷 mechanical scouring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

3.13

机械捡拾 vehicle auxiliary manual picking up

采用车辆、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

3.14

2 DB11/T 353—2021

3

小广告清除 illegal propaganda eliminating

采用人工或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宣传品的作业。

3.15

果皮箱清掏 litter bin emptying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3.16

果皮箱清洗 litter bin cleaning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3.17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road visible waste and dirt amount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未清理的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3.18

路面尘土残存量 road dust mass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见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3.19

大件废弃物 bulky waste

体积较大且扫路车和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固体废弃物。

3.20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4.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它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DB11/T 353—2021

4.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4.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4.4 其他要求

位于重要区域的三级道路应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一级或二级。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进行

作业；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或机械洗扫作业，替代人工清扫作业；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作业频次；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不进行机械化作业。

5.1.2 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

开展 1 次机械洗扫作业。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冬季地表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5.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应符合如下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

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5.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照如下要求处理：

4 DB11/T 353—202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绿地；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

——开展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机械冲刷作业后，应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机动车道的污染物。

5.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

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5.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5.1.7 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

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道路环

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8 如需开展洒水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应替代或影响正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5.2 人工清扫

5.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5.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5.2.3 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

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

扫作业；

——应采取压尘措施；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3 人工保洁

5.3.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5.3.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

——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60\text{min}$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5.3.3 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

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

洁作业；

——应采取压尘措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周家巷村

村东平房

电话：010-62451361

邮编：100194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苏家坨支行

开户账号：04110001030000006998



郭兴禹



九

九

